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議程及開會資料

【會議議程】

- 一. 報告出席人數
- 二. 主席宣布開會
- 三. 確認會議議程:如本表
- 四. 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情形
- 五. 提案討論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壹、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一、 出席：___人

二、 請假：___人

貳、 主席宣布開會：

委員人數為31人，到場人數___人，達法定過半人數，開始會議。

參、 開會議程：

一、 上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共2案)

二、 提案討論(共4案)

三、 臨時動議(共___案)

四、 散會

肆、 確認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112-2-1 /學務處

【說明】：有關「導師遴選辦法增修條文草案」，經113年3月5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增修對照表如下~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增修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條文部分：
肆、組織導師遴聘委員會 (一)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1人、級導師3人、專任老師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共11位組成，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	肆、組織導師遴聘委員會 (一)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1人、級導師3人、非兼任行政老師(含協辦或兼輔老師)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共11位組成，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
捌、輪任原則 (一)導師依下列順序聘任： (一)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惟自願擔任導師人數超過需求，以積分高自願者為優先。 (二)若非自願擔任導師者，依以下順序聘任之： 一. 積分分數，由低分者優先聘任。 二. 積分分數相同時，由積分低分者優先遴聘。	捌、輪任原則 (一)導師依下列順序聘任： (一)續任原班導師：自願者優先。 (二)中途接任導師： 一. 任課該班教師有意願者優先。 二. 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聘任之。 (三)新生班導師： 一. 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惟自願擔任導師人數超過需求時，以連續3年未擔任導師者優先。其次為積「點」高者。

(二)如於學期中導師遇缺時，…………。 (三)接聘為導師，除符合緩任條件或因調出外，不得在任期中辭兼導師職務。若違反規定者即列入該年度考核委員會考評。 (四)導師如學期中離職或調職，應提出具體事實，經學務處提請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可後方能更換導師。其導師職務應由學務處優先協調該班其他專任教師依據第玖條積分計算方式聘任至學年度結束。若拒絕者即列入該年度考核委員會考評；…………。	二. 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少於需求數時，依以下順序聘任之： (1)積「點」數，由低「點」數者優先聘任。 (2)積「點」數相同時，由積「分」數低分者優先遴聘。 (四)以上導師之人選，需經由導師遴選委員會依據前三項原則及考量其他特殊之需求，於會議上公開討論後表決決議，再提案至編班委員會審議。 (二)如於學期中導師遇缺時，…………。 (三)接聘為導師，除符合緩任條件、因調出、轉聘主任或組長外，不得在任期中辭兼導師職務。若違反規定者…………。 (四)導師如學期中離職或調職，應提出具體事實，經學務處提請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可後方能更換導師。其導師職務應由導師遴聘委員會依據中途接任導師順序聘任原則決議聘任新導師至學年度結束。若拒絕者即列入該年度考核委員會考評；……。
拾、積分計算方式：(1……。 2……。) (四)積分總分…… (二)職務特殊加分： 二. 生教組長、教學組長。 五. 擔任教師會會長、學校特色競賽社團老師(限舞獅社、直笛社、客語社、閩語社、原語社、花燈社)。	拾、積分計算方式：(1……。 2……。) (四)積分總分…… (二)職務特殊加分： 二. 生教組長、教學組長及衛生組長(加一.5分)。 五. 擔任教師會會長、學校特色競賽社團老師(限舞獅社、直笛社、客語社、閩語社、原語社、花燈社、科學探究社、青少年國際領袖社、資訊與程式設計社、童軍社)。

執行單位及情形:學務處/依案執行。

決議：是否維持原案執行？

■案號 112-2-2 /總務處

【說明】：審議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依據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331010100 號函辦理，經 113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對照表如下：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增修前內容	增修後內容	增修說明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 <u>九</u> 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法，法規授權依據由原第十條調整為第十九條。
三、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 <u>計畫</u> 。 (二) <u>學校</u> 各種重要章則。 (三)依法令 <u>規定</u> 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四) <u>校長交議事宜</u> 。	三、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 <u>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u> 。 (二) <u>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u> 各種重要章則。 (三) <u>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u> 。 (四) <u>其他</u> 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修訂校務會議議決事項文字。
四、校務會議置代表三十一人，其成員及比例如下：	四、校務會議置代表三十一人， <u>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u> ，其成員及比例如下：	新增學生代表列席，依教育局函示規定辦理
四、(二)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教師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全體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由語文(國語文一人、英語文一人)、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大領域及特教(資源)班各推選一人，合計十一人，另推選不分領域教師代表一人，共計十二人。 (三)校長、兼任處室主任之教師、人事及會計主任代表共七人。 (四)職員工友代表：由職	四、(二)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教師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全體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由語文(國語文一人、英語文一人)、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大領域及特教(資源)班各推選一人，合計十一人，另推選不分領域教師代表一人，共計十二人； <u>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u> (三)校長、兼任處室主任之教師、人事 <u>主任及會計主任</u> 。 <u>前項所指專任教師，不含代理及代課教師；職工指學校正式編制職員、技工及工友。</u> <u>列席學生代表係經由學生自行</u>	依教育局函示規定辦理

員及工友共同推選一人。 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u>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其產生方式及參與會議人數由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之。</u>	
七、提案之提出除由校長交議外，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七、提案之提出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依教育局函示規定辦理

執行單位及情形： 總務處/依案執行。

決議： 是否維持原案執行？

伍、 113 學年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有關 114 年度本校擇定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名單乙案，
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函 114 高雄區免試字第 1130200281 號。
- 二、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 113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供近三年入學學生最高之 6 所高中 4 所高職名單及 114 學年度本校獲核定之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名單擇定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倘各國中選擇之學校非前開名單內，應提具「優先免試入學學校變更摘要表」並檢附佐證資料，提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依審查原則審議之，以確認該學校規劃符合優先免試入學精神。
- (二)各國中應調查國三學生升學意願，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決定各國中優先免試入學學校，並以 3 所高中 2 所高職為原則，例外得經審查小組審核後變更為 2 所高中 3 所高職。
- (三)各國中另應決定參與優先免試入學高中職之比率，各高中職分配範圍為 15%-40%，且擇定之高中職校總參與比率以 100%為限。本處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以問卷方式由國三每位家長及三年級導師簽選，統計結果如下表，提請本次會議確認，並於會議中討論各高中職分配比率：

	高師附中	鳳新高中	瑞祥高中	福誠高中	前鎮高中	小港高中	高雄高商	海青工商	三民家商	中正高工
301	7	7	8	4	9	4	7	4	6	7
302	10	8	8	6	10	2	13	3	8	7
303	8	6	7	4	8	2	6	2	8	3
304	10	11	11	4	6	3	14	2	8	6
總計	35	32	34	18	33	11	40	11	30	23

【擬辦】高中票選前三名及高職票選前二名名單與比率如下：

優先免試入學學校		113 年參與比例與核定人數	114 年參與比例
高中 1	高師附中	30%(3 人)	30%
高中 2	瑞祥高中	20%(3 人)	20%
高中 3	前鎮高中	X	20%
高中 4	鳳新高中	20%(2 人)	X
高職 1	高雄高商	X	15%
高職 2	三民家商	15%(2 人)	15%
高職 3	中正高工	15%(1 人)	X
各國中近三年（111 至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數最高之 6 所高中 4 所高職名單 11 二.10.03 更新			

91	593501	市立 獅甲 國中	前 鎮 高 中	小 港 高 中	高 師 附 中	鳳 新 高 中	瑞 祥 高 中	福 誠 高 中	中 正 高 工	三 民 家 商	高 雄 高 商	海 青 工 商
		人數	21	14	9	8	8	4	28	22	13	11

提案二 /學務處:增修「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537B 號函指示修訂；另經 113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一)增修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條文內容如附件一說明。
(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提案三 /學務處:新增「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3 日高市教安字第 11333915400 號函指示辦理；另經 113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內容如附件二說明。
(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提案四 /學務處:「獅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劃書」，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另經 113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一)獅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劃書(附件三)
(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附件/學務處:增修「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09年03月03日性平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0月0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一) 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一) 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之。
(二)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特訂本規定。	(二)(同左)
(三)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訂定下列措施： (一) 每學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檢討實施成效。 (二)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中，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得選送相關教職員工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活動或培訓。 (四) 前款人員奉派參加校內外之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同意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五) 本校若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儘早向學生事務處(以下統稱學務處)申請調查，或由第三人提出檢舉調查，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為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訂定下列措施： (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得選送相關教職員工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活動或培訓。 (二) 前款人員奉派參加校內外之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同意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本校由學務處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事項。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四)本校由學務處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同左) (三)(同左) (四)(同左) (五)(同左) (六)(同左)
五.學校應提供安全、性別友善、無性別偏見之空間，以支援並啟發學生適性發展。學校應考量使用者之多元需求，顧及學校成員之差異性、多元性，並應定期評估及彈性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使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得平等共享教育資源。	五.(同左)
六.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請總務處積極辦理檢討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檢視內容如下：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本校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地點，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六.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發生，請總務處積極辦理檢討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檢視內容如下： (一)(同左) (二)記錄校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地點，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以上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包括校內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皆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學生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七、請學務處配合轄區警局，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此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七、(同左)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與人際互動時，皆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八、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九、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一)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二)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十、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一、教職員工生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一)本規定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中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二)本規定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 (一)(同左)。 (二)(同左) (三)(同左)。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二)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界定如下： (一)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十(三)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界定如下： (一)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

	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三)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並由學務處確實依據法令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通報(即完成校安通報)；另由輔導處(室)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本市政府社會局(即完成社政通報)。	十(四)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並由學務處確實依據法令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通報(即完成校安通報)；另由輔導處(室)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本市政府社會局(即完成社政通報)。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者，應向教育局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若行為人於兼任學校事務時所發生之行為，以該兼任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四)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五)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五.(同左)
十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口頭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十六.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同左)

其以書面為之者，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所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前項書面或言詞……(同左)明下列事項： (一)(同左)。 (二)(同左)。 (三)(同左)。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十六. 本校非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時，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請其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十七、 本校……(同左)……。 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請其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由本校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並通知當事人。	十八、 (同左)

十八、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得包括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初審調查報告等；上述審議受理與否係依據性平法第二條之事件適用範圍，僅作受理之程序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十九、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前述小組……(同左)。
十九、 本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 本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同左)。 (二)(同左)。 (三)(同左)。 不受理之書面……(同左)。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同左)。
二十、經媒體報導或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皆視同檢舉，學校應指派專人擔任檢舉人，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須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前項性霸凌事件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據本規定各條各款事項比照辦理。	二十(一)經媒體報導之學校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指派專人擔任檢舉人，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須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前項性霸凌事件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據本規定各條各款事項比照辦理。

二十(一)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本校及其他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主責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前項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同意於調查日予以公差（假）登記。 前項調查小組人員之交通費或相關費用，得以本校或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二十(二)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本校及其他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主責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針對……（同左）。 前項調查小組人員……（同左）。
二十(二)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防治準則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之。	二十(三)本規定所指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三)於防治準則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二十(三)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據下列方式辦理：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四)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方式辦理：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
--	--

	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稱必要之處置，須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方得執行。	二十五.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一) (同左)。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同左)。 (四)(同左)。 (五)(同左)。 當事人非…….(同左)。 前稱必要…….(同左)。
二十五. 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應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前稱協助內容如下：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及適當之協助。 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至校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二十六. 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應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前稱協助內容如下： (一)(同左)。 (二)(同左)。 (三)(同左)。 (四)(同左)。 (五)(同左)。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同左)。 本校得委請醫師、…….(同左)。

二十六、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七、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七、本校指派或受聘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結果。	二十八、本校指派或受聘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結果。
二十八、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相關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二十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二十九、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三十、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前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

	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校權責單位(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作適當之懲處。 該調查結果除有司法機關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安全之考量者，不得以公開。	三十(一)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校權責單位(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作適當之懲處。 該調查結果除有司法機關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安全之考量者，不得以公開。
三十(一)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一款對行為人所為處置，由本校學務處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第二款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三十(二)本校為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上列事項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第一項第二款處置，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一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二)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學務處或學務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三十(三)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學務處或生教組長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三)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四)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四)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行為人為有追蹤輔導必要之學生或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學務處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五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行為人為有追蹤輔導必要之學生或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學務處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依行為人之身分向教育局或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受理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輔導室收件後，即應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校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	三十六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局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受理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輔導室收件後，即應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校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二十六、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七、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皆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	三十八、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皆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

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下調整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二十八 、本規定經性平會會議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九 、(同左)

113年00月0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一.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 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 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 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二.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五條

- 一.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 二.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 三.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 四.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

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五.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六.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第六條

一. 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 (二) 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
- (三) 規劃辦理人員培訓。
- (四) 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
- (五) 處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前項諮詢委員會，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

二. 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第七條

一.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三.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 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 (三) 家長代表。
- (四) 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 (五) 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四. 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五.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 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三) 學務人員。
- (四) 輔導人員。

五. 行政人員。

六. 外聘學者專家。

七. 學生代表。

第八條

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 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 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 (三) 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四) 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

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 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 (六). 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 (七).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二.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三.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預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九條

- 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下列二類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 (一)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
 - (二)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
- 二. 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專業人員為限：
-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機關、教育團體，及其他專業領域團體代表或人員。
- 三.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 四.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五. 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條

- 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 (二)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 (三)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 (四) 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 二.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 (一) 調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 (二) 調和程序、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 (三)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 (四) 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十一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十二條

- 一.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

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二.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十三條

- 一.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二.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十五條

- 一.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二.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 三.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三章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第十六條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第十七條

- 一.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 二.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三.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 一.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 二.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 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四.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 五.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六.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七.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十九條

- 一.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

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第二十條

- 一.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 二.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三.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三)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四) 其他適當措施。

第二十二條

- 一.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 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 二.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三.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四條

- 一.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 二.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 一.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二) 無具體之內容。
 - (三)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四)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二.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 三.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 四.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十六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第二十七條

- 一.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二.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三. 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 四.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八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二十九條

- 一.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 二.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 三.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四.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三十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 (一) 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 (二) 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 (三) 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 (四) 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 五. 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六. 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三十一條

- 一.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二.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一)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二)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三)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四) 處理小組

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第三十三條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三十四條

- 一.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二.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 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調和協議之內容。
 - (四) 處理建議。

第三十五條

- 一.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 (一)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二.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 一.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二.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 三.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 四.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七條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八條

- 一.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 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三.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1. 當事人。
 2. 檢舉人。
 3. 學校相關人員。
 4. 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陪同。
-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 一. 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三.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四十一條

- 一.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 二.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 三.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第四十二條

- 一. 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 二.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四十三條

- 一.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四十四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處理建議。

第四十五條

- 一.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 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 二.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四十六條

- 一.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二.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三.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四.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五.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四十七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四十八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第四十九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 一. 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 (一) 逾期陳情之事件
 - (二) 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 二.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五十一條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 二.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 三.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四.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五十二條

- 一. 防制委員會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 二.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三. 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四. 主管機關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第五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 一.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 二.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三.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五十五條

- 一.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 二. 學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 三.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四.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五.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五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五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五十八條

- 一.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 二.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三.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 四.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五十九條

- 一.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二.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六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六十二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一）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
- （二）第四十九條所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陳情事件。
- （三）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第六十四條

一. 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或陳情人：

-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 （二）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 （三）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二.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處理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處理小組時，生對生霸凌事件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遴選外聘。

四.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調查小組時，應全部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外聘，主管機關應推薦外聘委員名單，且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六十五條

一.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校長代表。
-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霸凌防制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二. 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均應自第九條第一項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六十六條

一.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二. 審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 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迴避。

第六十七條

- 一.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六十三條所定事件，得設一至二個審議小組，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
- 二. 審議小組委員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
- 三. 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屬檢舉人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陳情事件，經主管機關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 四. 審議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處理小組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五. 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六十八條主管機關收受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事件，應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事件後通知之。

第六十九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七十條

- 一.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十一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 二.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

第七十三條

- 一.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及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後，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準則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處理。
- 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 三.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

第七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

- (一) 提升學生及教職員工對健康飲食的認知。
- (二) 提升學生及教職員工對健康知識的瞭解。
- (三) 使學生及教職員工維持正常體位。
- (四) 學生及教職員工建立良好的運動健身習慣。
- (五) 使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日常生活注重健康飲食。

(三)計畫內容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制訂健康促進學校政策	1. 成立健康促進委員會，組成健康促進工作團隊。 2. 召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組織健康促進工作團隊。透過委員會討論計畫內容，修定健康促進學校推動實施計畫。 3. 評估學生健康需求，將合適的計畫列入行事曆。 4. 監控學生健康資料檔案，於年度前後進行成效評價，並提出成果報告。 5. 學校健康中心、輔導室、學務處能針對學生需求提供服務，包括：生理、心理、社會、情緒各層面。 6. 建立學生個人健康檔案。 7. 鼓勵教師及家長建立個人健康檔案。 8. 傳染病監控及照護。 9. 提供學生營養均衡的午餐。 10. 宣導非洲豬瘟的防疫事項，並慎選學校午餐食材，落實衛生管理機制。	
(二)發展健康教育與活動	1. 將健康體位及健康飲食融入教學課程，加強學生健康體位意識之宣導，研發學生健康體位意識之教案及教材。 2. 實施教師健康飲食或運動知能研習、以提昇教師在健康促進的概念，進而指導學生相關知能。 3. 舉辦各項健康促進相關的宣導活動： (1) 健康促進議題融入活動：語文競賽、校慶創意進場、班級佈置比賽。 (2) 學生集會宣導：均衡飲食、傳染病防治、口腔及視力保健等。 (3) 張貼海報圖片：張貼宣導海報、健康中心展示健康飲食知識。 (4) 其他：透過週報、營養午餐期刊張貼健康促進概念相關報導、空污旗幟概念宣導、新生訓練時宣導視力保健、潔牙、正確用藥觀念宣導。 4. 校慶舉辦健康促進社區宣導，邀請社區民眾共同參與。 5. 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測量學生健康情況 BMI 值(前	

	測、後測)，針對體位異常學生(BMI 值過輕或過重)，進行飲食指導、推動健康運動。 6. 透過校內各項活動培養教職員工及學生運動知能及促進運動習慣。 (1) 每週(一)四的社團活動增加動態性運動社團，如熱舞社、童軍社、舞獅社、武術社、立槳社、手球社、羽球社、足球社等提供學生更多元休閒運動機會。 (2) 推動教職員工運動休閒活動，持續辦理羽球社團、瑜珈社團…等活動。 (3) 辦理教職員工匹克球研習，增強運動知能及推廣運動的好處。 (4) 結合環保節能宣導，鼓勵多走樓梯、騎腳踏車上學。 (5) 舉辦獅甲樂跑活動，鼓勵各班利用第二節下課時間跑步健身及增強體能，養成運動的好習慣。 7. 鼓勵家長培養規律運動習慣，結合家長共同推動健康議題。 8. 獅媽媽志工團每週到校參加肚皮舞社團課程。 9. 提供學生健康體位的概念，落實正確體重控制的方法，辦理健康養生的飲食活動及講座。	
(三)提供健康校園環境	1. 於校園內設置健康運動區，鼓勵師生、家長、社區人士運用器材健身。 2. 定期檢查各項校園設施並進行維護工作，例如室外籃球柱包覆防撞條及除草等。 3. 定期做飲水檢測，使飲水、用水安全無虞。 4. 提昇校園危安事件處理時效，建立校內、外事故傷害防制與緊急救護體系，落實校園安全。 5. 校園內張貼健康議題海報，例如：傳染病防治、口腔保健。 6. 公共廁所內張貼公告推廣健康概念。 7. 學校不提供含糖飲料及零食，提倡健康飲水觀念，僅提供礦泉水販賣。 8. 落實生活環保，學生參與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9. 提供安全適當的環境並時常維護運動設施，給學生一個良好、安全的運動場地。 10. 定期進行全校性消毒工作。	
(四)營造學校社會環境	1. 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運作，網羅健康有關之機構、團體，建立互惠合作關係，聯結社區內外之資源。 2. 於班親日，宣導健康飲食習慣，推行天天五蔬果活動，請家長能關心學生飲食情形。 3. 鼓勵社區家長參與健康研習，推廣健康觀念，校園與社區資源共享。 4. 舉辦志工成長課程，提供健康飲食課程及相關運動課程，落實健康體位的概念及健康飲食觀念。 5. 結合環境教育定期帶領學生志工進行社區環境打掃、運動，鼓勵學生善用社區環境達成健康目的。 6. 向學生宣導愛護學校運動器材及飲用水設施。	
五. 建立完善健康服務	1. 每學年舉辦一次教職員、學生健康檢查，包括血液生化、尿液、血糖、血脂肪等較為仔細健康數值並有效建檔、儲存與控管。。 2. 量測學生健康異常狀況，持續管理學生健康，搭配晨操進行簡易運動。	

	3. 配合特殊疾病學生的問題提供服務或轉介。 4. 辦理全校性班際運動競賽(大隊接力、籃球賽、足壘球、9 人制排球、 龍球)，及個人運動競賽(100 公尺及 800 公尺)提供學生運動及認識運動所需的能力。 5. 辦理學生健康飲食講座、飲食熱量分析、健康體適能講座。 6. 透過獅甲國中週報、午餐月刊，刊登健康相關之文章。 7. 透過聯絡簿，請家長協助學生在家健康飲食與運動計畫。 8. 辦理教職員工 CPR 研習。 9. 舉辦各項教育宣導： (1)舉辦教室佈置。 (2) 利用朝會宣導或我們這一班時間進行。 (3)提供各班宣導資料，公布於公佈欄，利用下課時間觀看。 10. 為建立學生健康飲食之概念，舉辦營養午餐有獎徵答。 11. 鼓勵學生走路及騎腳踏車上下學。 12. 學校只販售礦泉水，符合健康飲食需求。 13. 於網站上提供健康資訊。 14. 四. 招募健康促進推展工作種子學生(獅甲自治市幹部)，進行宣導及推廣健康飲食及健康體位之概念。 15. 教職員胸部 X 光檢查。 16. 學生流感疫苗注射。 17. 學生新冠疫苗注射。 18. 學生 HPV 疫苗注射。 19. 與社區醫院合作便利學生緊急情況就醫並進行相關宣導活動。	
六. 結合社區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1. 結合學校、家庭、社區資源建構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的支持環境，共同推動健康議題。 2. 邀請家長會及社區內相關團體. 如衛生所、文教基金會等，制定發展健康促進學校的衛生政策，並尋求資源以建立社區健康模式架構。 3. 建立學校、家庭、社區推動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的夥伴關係。 4. 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民眾運動場所。	

(四)人力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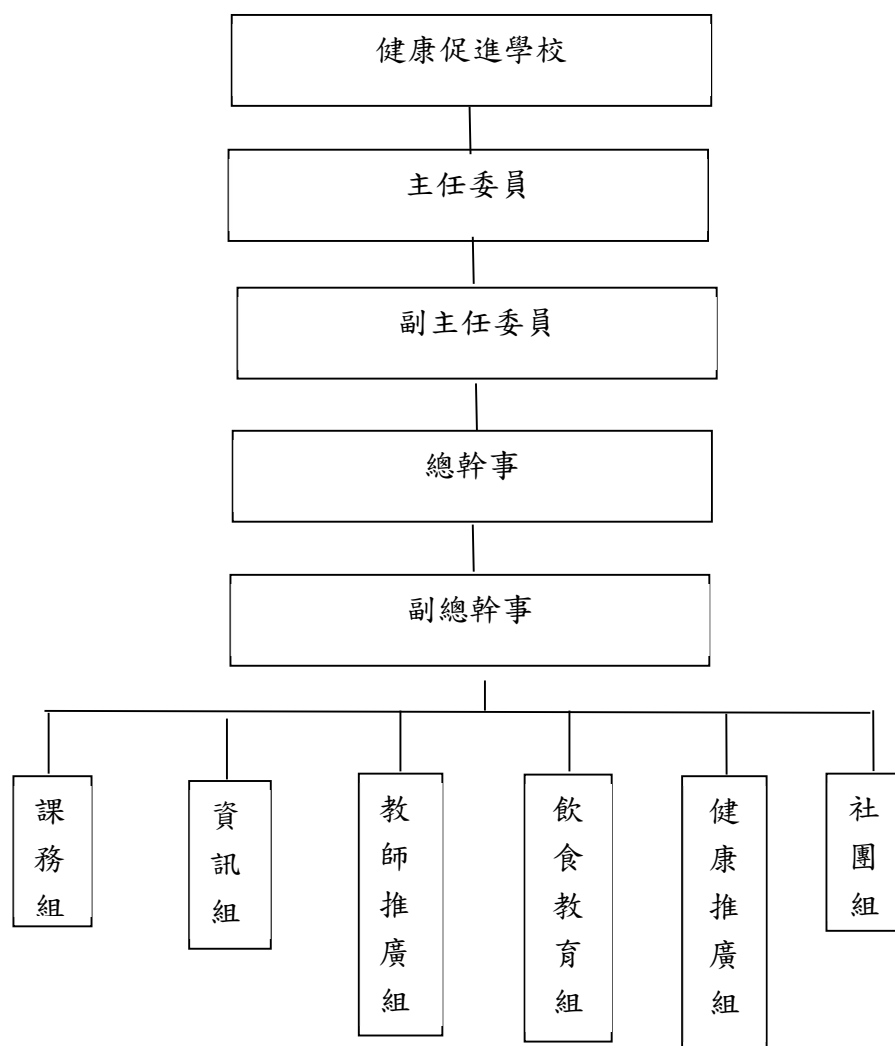
(一) 本計畫之主要人力為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及工作團隊之成員。

(二) 本校健康促進學校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執掌表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校單位職稱	主要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羅慶璋	校長	策劃督導本校健康促進相關業務之推行
副主任委員	蔡怡真	教務主任	綜理促進健康之課務活動，協助行政協調
副主任委員	莊士賢	輔導主任	綜理促進健康之學生輔導，協助行政協調，加強社區參與
副主任委員	林苑愉	總務主任	綜理促進健康相關活動後勤支援，協助行政協調

副主任委員	方思懿	會計主任	綜理健康促進學校經費審查，協助行政協調
總幹事	崔治安	學務主任	綜理促進健康之師生相關活動，協助行政協調
副總幹事	施品如	衛生組長	執行承辦促進健康生活習慣相關活動
副總幹事	林婉靖	體育組長	執行承辦促進健康體適能相關活動
副總幹事	吳其昇	生教組長	執行承辦學生健康生活行為、習慣之輔導
社團組	吳淑慧	訓育組長	協助健康促進社團之成立、訓練及成果展
課務組	邱雅琪	教學組長	執行承辦健康議題融入教學相關課程
資訊組	何迪賢	資訊組長	協助健康促進網路平台之建構
教師推廣組	吳欣頻、吳其昇、崔治安	健體領域全體教師	協助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學生體適能檢測、推動學生全面健康體適能及健康飲食概念
飲食教育組	林婉靖	午餐執秘	執行承辦促進健康飲食教育相關活動
健康推廣組	廖久慧	護理師	執行承辦追蹤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情形及慢性病相關防治之宣導活動

(三)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五. 預定進度：預計辦理的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預定時程	活動內容
(1) 進行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團隊會議並訂下執行計畫	8、9、10 月份	一. 成立健康促進委員會。 二. 擬定草案並討論執行內容。 三. 進行教職員工及學生身體健康指數前測。
(2) 課程及活動擬定學員招募	10、11 月份	一. 健康促進委員會召開健康促進工作協調會報，就本校所選擇之議題進行討論及計畫之擬定。 二. 開始執行 112 年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三. 健康促進網頁的修改及維護工作。 四. 辦理經費審核，開始購買相關器材。 五. 推動課程、活動融入健康促進議題。

(3)實施校慶系列活動	10~11 月份	一. 大隊接力競賽。 二. 100M、800M 競賽。 三. 結合環境教育與品格教育之趣味競賽。
(4)健康飲食、健康體位宣導月及學生體適能檢測	11~4 月份	一. 推廣使用健康促進計畫所購置之器材。 二. 辦理各項預定活動達成宣傳效果。 三. 健康促進網頁新增資料。 四. 新學期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準備工作。利用朝會、及我們這一班時間宣導健康飲食及健康習慣及健康體位相關知識及活動。
(5)健康飲食、健康體位知能宣導新生基本體位資料建立	4 月份	一. 課程融入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推行。 二. 擬定過程成效評量工具。 三. 加強學生健康飲食及健康體位相關知識宣導。 四. 建立更新(二)三年級舊生及一年級新生之健康體位及體適能相關資料。
(6)學生健康資料建檔	5 月份	一. 身高、體重測量。 二. 健康體適能測驗，並建立電子檔。 三. 進行教職員工及學生身體健康指數後測。 四.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身體健康檢查。
(7)成效評估及成果發表	6、7 月份	一. 資料整理分析。 二. 健康促進網路平台建置及資料更新。 三. 報告撰寫、經費核結。

六. 預定進度表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一. 進行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團隊會議並訂下執行計畫												
二. 進行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擬定學校健康體位及健康飲食計畫												
三. 辦理各項競賽活動及專業成長												
四. 編製教材及教學媒體												
五. 執行學校健康體位及健康飲食計畫												
6. 建立健康網站與維護												
7. 擬定過程成效評量工具												
8. 執行後測與過												

程成效評量												
9. 資料分析												
10. 報告撰寫												

七、此計畫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實施。